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2025年3月26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毕马威香港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毕马威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毕马威香港具备 H 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发行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及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